

## 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

## 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况的专项报告。

### 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09月14日及2022年09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》等相关议案；于2022年11月8日披露了《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（修订稿）。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披露了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》，此次实际发行股票1,800,000股，发行价格为9元/股，募集资金16,200,000元。

2022年12月15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大华审验字（2022）第000914号验资报告。

公司于2023年1月6日披露了《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》，本次新增股票1,800,000股，于2023年1月12日起在全国

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## 二、 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

### （一）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#### 1、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

针对募集资金的管理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建立了《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该制度的建立有利于规范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。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本公司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严格遵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和相关关联方挪用或占用资金情况。

#### 2、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

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，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（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，账号：7945 0078 8018 0000 0346），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，并与主办券商、商业银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#### 3、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向募集资金专户缴存了股权认购款人民币 16,200,000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出具“大华验字[2022]000914 号”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。

## 三、 2023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按照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，募集资金用途计划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使用项目	金额（元）
募集资金本金	16,200,000.00
1、补充流动资金	16,200,000.00
其中：支付供应商采购款	16,200,000.00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本金总额（元）	16,200,000.00
加：1、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	22,058.20
二、募集资金可使用金额	16,222,058.20
减：累计手续费	2,316.27
减：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支出	-
减：本年度募集资金支出	14,905,065.37
其中：支付供应商采购货款	14,905,065.37
三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（元）	1,314,676.56

#### 四、 是否存在变更募集使用用途的情况

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。

#### 五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是否存在问题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。

#### 六、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、使用完毕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